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延長須予披露交易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該等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該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該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徐崗先生、陶煒先生及張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